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403092201809130253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所有或负有管理责任的电梯、自动扶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自动扶梯检验合格证书。**事故发生时电梯或自动扶梯不具检验合格证书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当安排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电梯、自动扶梯进行检查和维修，否则保险人有权相应减少赔偿责任或不承担赔偿责任。**